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

关于新增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

璧山府发〔2021〕46号

为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防治，有效改善我区大气环境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在《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》（璧山府发〔2018〕42号）《关于划定缙云山保护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》（璧山府发〔2019〕41号）的基础上，特新增我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。现将相关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燃区新增范围

大路街道：三担村3组、三担村6组、三担村7组（面积约1.94平方公里）。

河边镇：盐井河村9组（面积约1.18平方公里）。

二、严格落实原环保部《高污染燃料目录》

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的实际，在我区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执行原环保部《高污染燃料目录》Ⅱ类标准。

表1 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类别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类别 | 燃 料 种 类 |
| Ⅱ类 | 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/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 | 石油焦、油页岩、原油、重油、渣油、煤焦油 |

表2 部分煤炭制品的组分含量限值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燃料种类 | 含硫量(St,d) | 灰分(Ad) | 挥发分(Vdaf) |
| 型 煤 | 0.5% | - | 12.0% |
| 焦 炭 | 0.5% | 10.0% | 5.0% |
| 兰 炭 | 0.5% | 10.0% | 10.0% |

三、禁燃区管理规定

1. 自本通告施行之日起，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使用高污染燃料。

2. 自本通告施行之日起，禁燃区内禁止新建、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。

3. 本通告施行前已建成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于2021年12月31日前淘汰，或者改用管道天燃气、页岩气、液化石油气、电、风能等清洁能源。

四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 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

 2021年12月25日

 （此件公开发布）